

证券代码：872648

证券简称：仑谷科技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6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5月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昭通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昭通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乐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华汇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怀品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确定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1. 云服务合同：

申请人依照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的《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售票、安全管理平台云服务项目合同》的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云售票系统及安全管理系统平台租赁服务。合同总金额共计¥2,940,000.00元，但因被申请人未实际提供相关数据，安全管理系统最终未上线运行，因此，申请人应收取的服务费仅为云售票系统租赁服务费用，其金额为1617000元，但被申请人实际仅支付了561600元。尚有1055400元的服务费没有支付。故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提起了仲裁。

2.代收代付合同：

申请人依照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3日签订的《昭通交运集团委托昆明仓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微信服务款项代收代付协议》，由被申请人委托并利用申请人开发的“来云游”微信公众平台为被申请人提供各类运输业务的线上售票服务，服务费用按售票额的3%（保险服务费的10%、物流业务收费的8%）计取。截止2019年12月4日，依照《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给公司的服务费用总计¥4,187,606.56元，但被申请人实际只支付了¥1,710,661.75元，尚欠¥2,476,944.81元的服务费用未支付。

至2019年年底，经双方对前期有关合作业务进行梳理后，双方于2019年12月2日签署了一份《备忘录》。《备忘录》中，对于《协议》所涉问题，双方确定：被申请人分两次支付申请人30万元的粉丝迁移费，申请人将“来云游”微信公众号粉丝迁移至被申请人指定的公众号，本案所涉《协议》不再执行。该《备忘录》签订后，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4日向申请人支付了15万元的粉丝迁移费，同日，申请人完成了全部的粉丝迁移工作，但被申请人仍有15万元的粉丝迁移费尚未支付。故申请人依据合同约定提起了仲裁。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云服务合同：

- 1) 请求裁决解除双方2017年12月25日签订的《云南昭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售票、安全管理平台云服务项目合同》；
-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差欠申请人的云售票平台服务费用共计1055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肆佰元整）；
- 3)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索本案所涉债权所开支的律师费45000元；
- 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

2.代收代付合同：

- 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代收代付服务费用共计¥2,476,944.81元（贰佰肆拾柒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壹分）；
- 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申请人的粉丝迁移费用15万元（拾伍万元整）；

-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追索本案所涉债权所开支的律师费 92000 元;
- 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全部的仲裁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收到受理仲裁通知书。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2020) 昭仲裁字第 24 号;
2. 仲裁申请-云服务
3. 仲裁申请-代收代付

昆明仑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